

合同编号：

黑臭水体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 长春市黑臭水体检测

委托人（甲方）：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人（乙方）： 长春城投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 定 日 期 2022 年 11 月 25 日



黑臭水体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委 托 方（甲方）：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 长春市朝阳区卫星路 7930 号

邮 编： 130000

法 定 代 表 人 ： 王伟

项 目 联 系 人 ： 于玉娟

电 话： 0431-85378209

受委托方（乙方）： 长春城投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盛北大街 3333 号北湖
科技园产业一期 B16-1 栋

邮 编： 130000

法 定 代 表 人 ： 田秋实

项 目 联 系 人 ： 吴艳艳

电 话： 19904441971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对长春市黑臭水体检测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检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检测项目及内容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联合印发的《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建成〔2022〕29号）要求，在长春市建成区范围内开展 75 处黑臭水体水质检测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针对个别水体增

加检测频次，随时掌握水体变化情况。

(一) 检测内容、数量、频次

1、检测内容

透明度、溶解氧(DO)、氨氮(NH₃-N)。

(1) 透明度：塞氏盘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第三篇 第一章 五(二)];

(2) 溶解氧：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506-2009

(3)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2、检测数量

建成区 75 个黑臭水体 614 个点位。

3、检测次数

不少于 3 次。

(二) 服务期限

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第二条 检测费用及支付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最终确定检测费用为：伍拾肆万贰仟零陆拾陆元整(542066.00 元)。乙方应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开展不少于 3 次的水体监测工作，甲方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将检测费用一次性支付乙方指定账户。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吉林银行长春新城支行

地 址：长春市卫星路 7930 号

纳税人识别号：11220100013828413A

账 号：914100140300001-503001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中信银行长春世纪广场支行

税 号： 91220100MA84TNP21D

单 位 地 址： 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盛北大街 3333 号北
湖科技园产业一期 B16-1 栋

电 话 号 码： 0431-86000930

银 行 账 户： 8113601014100262004

注：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等额、符合甲方主管税务机关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增值税税率执行国家税法规定，相关税费已经包含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价款中。

相关审查部门在审查中，如有异议按照审查部门意见依法依规执行。

第三条 检测报告的交付

（一）乙方需在每次检测取样后 7 个工作日内出具纸质 CMA 检测报告 2 份，并对其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当甲方对部分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份数有特殊需要时，可追加，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双方约定按照下列第 2 种方式交付检测报告。

1. 甲方上门提取检测报告。
2. 乙方将检测报告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3. 无。

第四条 检测样品的运输

双方约定按以下第 （二） 种方式运输检测样品。乙方按有关规定对检测后的样品进行留样。

（一）甲方负责将检测样品送至乙方检测场所，并承担相应运输

费用。

(二) 乙方到现场收取检测样品，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期开展工作并取得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

(二)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检测过程及检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三) 甲方向乙方提供检测点位具体名称、坐标信息等，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四)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按合同要求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后，有获得报酬的权力。

(二) 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合同内容及甲方要求完成全部检测任务并提交正式成果。

(三) 乙方接到任务后，根据任务要求提前做好检测准备，现场采样人员必须遵守相关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并填写采样记录，拍摄采样照片。

(四) 乙方须采用已取得 CMA 资质认可的国家标准方法进行检测，并对所承担检测项目的合法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

(五) 乙方采样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出具 CMA 环境检测报告（一式 2 份）交至甲方。

(六) 乙方要按照甲方的要求使用、存储、处理数据和信息。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修改、披露、利用、转让、销毁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要按照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法律和制度要求，履行责任义务，切实加强数据保护。

第七条 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进行复检。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逾期支付检测费用的, 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支付费用
/ 的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信息错误的,
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一) 乙方应对出具的检测报告和结果负责, 因检测结果或结论
不准确, 而造成不良影响, 乙方要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二) 检测过程中产生的车辆使用费、劳务费、管理费、税费等
全部费用, 均包含在检测费用中, 不予以另行支付。

(三) 本合同未约定的,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条 附则

1、本合同的变更、补充均应以书面方式确定。

2、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
成, 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
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盖章)

乙方: 长春城投生态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张岩生 (签名)

2022 年 11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2 年 11 月 25 日